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彤宇，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副总理兼董事会秘书曹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发行数量：2,300万股。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或者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决议有效期：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实施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约 1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0820.18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新建 12 层生产及研发大楼用于本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313.19 万元。

(2)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平台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占用拟建生产与研发大楼 1600 平方米，用于研发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391.25 万元。

(3)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实施运营支持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以郑州为中心，建设覆盖 11 个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点及公司信息系统（ERP）升级，该项目总投资 2,055.15 万元。

(4) 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6) 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7)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为：

(1)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及收购关联企业之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向关联方收购关联企业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满足了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并有效控制及减少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后果。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通过《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405A3478 号”《审计报告》，并同意将其作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

8、通过《关于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内按照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分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2)37号)制定《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12、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13、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将其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依据《公司章程（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15、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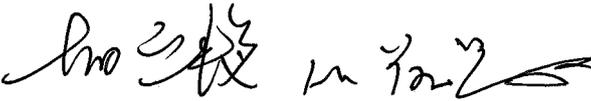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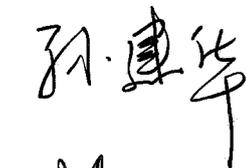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赵彤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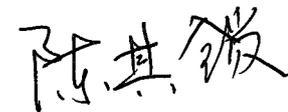
胡延艳：

李祖庆：

李玉霞：

孙建华：

裴硕秋：

陈其锁：

马书龙：

胡智宏：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赵彤宇、胡延艳、李祖庆、孙建华、李玉霞、裴硕秋、鲁运方、马书龙、胡智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中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上述规定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老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3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230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2300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将依据发行时的定价结果确定，最终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额+发行费用）÷发行价格，如发行时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存在不同条件及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相应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所需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时证监会对新股募集资金数额的规定，公司将减少

新股的发行数量，由股东赵彤宇、陈淑兰按其持股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的股份总计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费用由公司及股东共同承担，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3,279.53 万元。

（2）研发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5,405.08 万元。

（3）运营支持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446.20 万元。

（4）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长期回报规划》，通过修改后的《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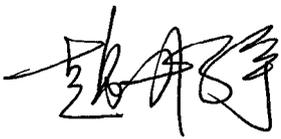
6、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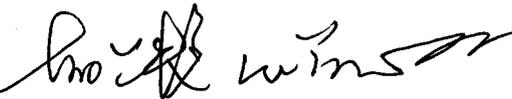
同意董事会召集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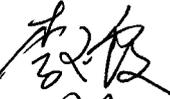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赵彤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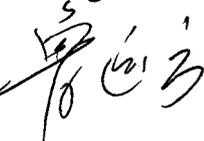
胡延艳：

李祖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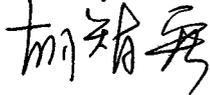
孙建华：

李玉霞：

裴硕秋：

鲁运方：

马书龙：

胡智宏：

2014 年 3 月 27 日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彤宇，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副总理兼董事会秘书曹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首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股东大会关于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鉴于公司申请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尚未获得核准，为确保公司的申请及审核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申请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首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申请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尚未获得核准，为确保公司的申请及审核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申请延长授权有效期，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赵彤宇：

胡延艳：

李祖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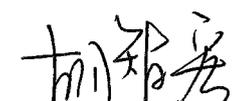
李玉霞：

孙建华：

裴硕秋：

鲁运方：

马书龙：

胡智宏：

2019年9月25日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赵彤宇、胡延艳、李祖庆、孙建华、李玉霞、裴硕秋、鲁运方、马书龙、胡智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进一步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约10亩，总建筑面积为14,400平方米，主要建筑为新建10层生产及研发大楼用于本项目，该项目总投资8,751.3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535万元。

（2）研发平台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占用拟建生产与研发大楼第10层1,600平方米，用于研发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5,405.0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405.08万元。

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通过《公司1-3月财务报表》，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赵彤宇: 

胡延艳: 

李祖庆: 

孙建华: 

李玉霞: 

裴硕秋: 

鲁运方: 

马书龙: 

胡智宏: 

2015年5月28日